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同生物”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智同生物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贵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登记备案。西部证券 2021 年 1 月 27 日报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21 年 5 月 12 日报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板申请》。

西部证券结合智同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已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西部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智同生物的辅导，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西部证券与智同生物签订了《辅导协议》后，西部证券根据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李锋、薛冰、高峰、武文涛、颜丹、燕赵晶菁、彭鹏、韩星八人，其中薛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所有的辅导人

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具备辅导资格。

根据上市辅导工作需要，西部证券增加李晨女士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历如下：

李晨，管理学硕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丝路文化产业基金、中德新能源产业基金、中国新药创新投资基金等项目孵化及落地推动。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21050018。

此外，在西部证券的组织协调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也共同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智同生物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发生了变更。原董事郭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宋明为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宋明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辅导期始即作为被辅导人员参与了各项学习和培训，本次变更对辅导工作进展未产生影响。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或持股情况
夏彤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含 5%）法人股东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胡雪峰	持股 5% 以上（含 5%）法人股东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授权代表、董事
贵少波	持股 5% 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
宋明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彭江民	独立董事
梁艳	独立董事
刘华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或持股情况
张乐	监事会主席
任丽香	监事
陈浩	监事
禹占平	财务负责人
范朝霞	董事会秘书
李金红	副总经理
张电追	副总经理
王付国	副总经理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通过多种辅导形式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智同生物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以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作为公众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2、督促智同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环境，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促进智同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对智同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控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进行有效核查并进行规范。

4、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督促智同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智同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智同生物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结合智同生物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河北证监局的监督。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西部证券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材料、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实地调研、集中授课或讲座、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及实务操作等。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西部证券的辅导人员依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并且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智同生物按照辅导工作计划要求，及时高效向西部证券提供必要的资料、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及有关财务资料，耐心解答西部证券的疑问，以便于西部证券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重点辅导。西部证券作为智同生物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使辅导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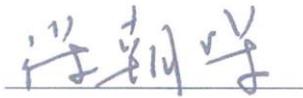
西部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备专业知识、丰富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小组针对智同生物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辅导计划；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智同生物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情况，认真收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在治理、内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并完成既定辅导任务、达到预期辅导目标。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已较好执行、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且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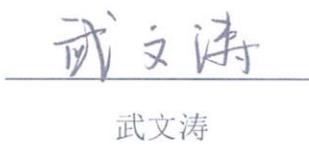
李锋



薛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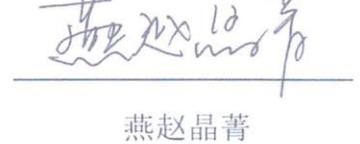
高峰



武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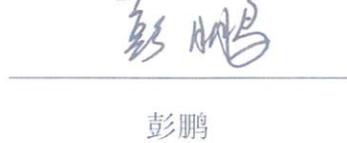
颜丹



燕赵晶菁



李晨



彭鹏



韩星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